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470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　沈弘祚

被　　告　金邱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邱映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5,97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880元。

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